

## 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268号《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由北方工业、香港富源组成。2016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为韩萤焕、太平洋捷豹、惠福资本和福瑞高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1991年发行人设立香港富源的实际出资人、出资形式和来源，实物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资

资产是否已全部办理过户、交付等权属变动手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2）香港富源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实际股东及名义股东具体代持情况，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解除代持确认书具体内容，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解除代持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代持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历次增资的合法性；（3）发行人股东北方工业的出资和历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产权变动等相关监管规定，结合转让定价、受让股权的对象确定等，披露是否涉及造成国资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海外持股架构的搭建，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境外相关法律规定；（5）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6）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1991年发行人设立香港富源的实际出资人、出资形式和来源，实物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资资产是否已全部办理过户、交付等权属变动手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

1. 关于东亚有限设立时香港富源所持股的实际出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亚有限设立时，香港富源所持东

亚有限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韩莹焕。具体依据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会证（91）98 号《验资报告》，东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截至 1991 年 10 月 22 日实收资本 50 万美元，其中由香港富源以机器设备、原材料、模具工具以及技术入门费向东亚有限缴纳实收资本共计 30 万美元。另经查明，香港富源是黄友强在香港登记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Sole Proprietorship）。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记载的北方工业厦门分公司与香港富源于 1990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书》及同日通过的《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香港富源所持东亚有限 60% 股权中，“韩莹焕先生占三分之二，黄友强先生占三分之一”。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亚有限的历史资料以及相关知情人员的证言，东亚有限设立时香港富源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原材料、模具工具等实物资产来源于韩莹焕的经营资产。相关证据包括：
  - i. 东亚有限于 1991 年 1 月 30 日向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提交的《关于申报进口机器设备的说明》提及，“我公司申报进口的机器、设备及工具工装，是作为外方出资的组成部分……所申请进口的机器设备、工具、刀具、量具等工艺装备，均为我司的合资外方在台湾从事空压机生产，用于其中机械加工部分的装备……”。

- ii. 根据韩莹焕的确认，1990年前其在中国台湾地区经营“日盛工业社”，主要从事空气压缩机生产，后因看好并投资中国大陆市场。韩莹焕投资于东亚有限的相关机器设备来源于日盛工业社歇业后的剩余财产。根据经兆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日盛工业社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日盛工业社为“独资商号”，唯一出资人为罗秀英（韩莹焕配偶），经营范围为“空气压缩机、装配买卖”，歇业时间为1989年1月。
- iii. 东亚有限于1998年3月20日向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提交的《股东变更申请报告》提及，“由于历史原因，台湾韩莹焕先生以香港富源贸易公司之名义进行投资”。
- iv. 根据林再宝（时任北方工业厦门分公司项目开发部主任，当时由北方工业厦门分公司委派至东亚有限任副总经理）以及张文栋（时任北方工业厦门分公司项目部经理）的确认，香港富源向东亚有限的出资及增资资金实际均由韩莹焕出资。因当时韩莹焕对大陆地区经营环境不熟悉，并且北方工业厦门分公司要求合作方需是法人企业，而黄友强对大陆投资的政策和流程较为熟悉且当时与北方工业厦门分公司有业务合作，故韩莹焕委托黄友强设立的香港富源作为东亚有限的出资主体之一。当时合资合同及章程约定黄友强所占有的东亚有限部分权益实际系韩莹焕给予黄友强的报酬。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亚有限设立时，香港富源对东亚有限的实缴出资30万美元均由韩莹焕实际出资；按照当时《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书》及《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香港

富源持有东亚有限 60% 股权，其中三分之二（即东亚有限 40% 股权）归属于韩莹焕，三分之一（即东亚有限 20% 股权）归属于黄友强，但黄友强并未实际出资，其拥有的权益系韩莹焕给予的报酬。

2. 关于香港富源的出资形式、来源及合规性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方工业公司厦门分公司与香港富源于 1990 年 12 月 8 日签订《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书》、东亚有限董事会于 1991 年 1 月 30 日向厦门市外资局提交的《关于申报进口机器设备的说明》、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会证（91）98 号《验资报告》以及厦门市经济师事务所于 199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东亚有限设立时香港富源实缴 30 万美元的出资形式主要为机器设备、原材料、模具、工具以及技术入门费等。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东亚有限设立时，香港富源对东亚有限的出资实际来源于韩莹焕原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空气压缩机生产所使用的相关机器设备等。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亚有限设立于 1991 年 1 月 18 日，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尚未颁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的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亚有限设立时香港富源的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会证（91）98 号《验资报告》，对东亚有限的第一期实收资本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东亚有限股东香港富源于 1991 年 10 月 11 日以机器设备、原材料、模具工具以及技术入门费向东亚有限缴纳实收资本共计 30 万美元。厦门市经济师事务所于 199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对香港富源的相关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亚有限设立时香港富源的出资资产经过了评估及验资程序，办理了过户、交付等权属变动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

**(二) 香港富源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实际股东及名义股东具体代持情况，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解除代持确认书具体内容，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解除代持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代持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历次增资的合法性**

**1. 关于香港富源的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东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黄友强的实际权益为东亚有限 20% 股权，韩莹焕的实际权益为东亚有限 40% 股权，韩莹焕的实际权益由香港富源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东亚有限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东亚有限的注册总资本由 80 万美元增至 170 万美元，决议约定“其中北方公司占 40%；香港富源贸易公司占 60%（其中韩莹焕先生占六分之五，黄友强先生占六分之一）。”北方工业厦门分公司与香港富源于 1997 年 3 月 20 日重新签订《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书》并修订了《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



司章程》，将原“韩莹焕先生占三分之二，黄友强先生占三分之一”的条款内容修改为“韩莹焕先生占六分之五，黄友强先生占六分之一”。因此，本次增资后香港富源持有东亚有限 60%股权，其中六分之一实际权益（即东亚有限 10%股权）归属于黄友强，其余六分之五实际权益（即东亚有限 50%股权）归属于韩莹焕，韩莹焕的实际权益由香港富源代持。

## 2. 关于香港富源的股权转让及代持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亚有限于 1997 年 4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富源将所持东亚有限 60%的股份转让给韩莹焕。香港富源与韩莹焕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签订《企业股份转让合同书》，约定香港富源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 6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莹焕。该项股权转让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出具厦外资审[1999]435 号《关于同意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的批复》，于 1999 年完成股东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富源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 60%股权转让给韩莹焕时，韩莹焕向香港富源支付了 100 万元作为对价。韩莹焕按约定向香港富源支付了转让款项，香港富源出具了由香港富源及黄友强签章的《收款收据》。此后，黄友强不再占有东亚有限权益，且未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根据韩莹焕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1）合资合同中约定黄友强占有的权益，其实际由韩莹焕承诺赠予，黄友强并未实际出资；（2）东亚有限当时的经营和资产状况；（3）黄友强个人的诉求。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100 万元。鉴于黄友强所拥有的权益本身即为韩莹焕承诺无偿赠

与,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时综合考虑前述相关因素定价 100 万元具备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韩莹焕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友强、香港富源未就前述股权转让提出过任何异议,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亦未发生过任何诉讼或其他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富源向韩莹焕转让股权的价格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富源为韩莹焕代持股权的情形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香港富源为韩莹焕代持期间,东亚有限完成首次出资与一次增资,增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以及验资程序,代持行为不影响增资的合法性。

**(三) 发行人股东北方工业的出资和历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产权变动等相关监管规定,结合转让定价、受让股权的对象确定等,披露是否涉及造成国资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关于北方工业厦门公司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亚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未留存当时北方工业厦门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东亚有限时的相关内部决策、审批文件,且因历史久远发行人无法取得北方工业厦门公司的内部档案。但根据东亚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中留存的与北方工业厦门分公司相关的材料,北方工业厦门分公司当时向厦门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局呈报了关于合资设立东亚有限的申请及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建议书等，且厦门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局亦出具了厦外资[1990]741号和厦外资（1990）695号批复，可印证北方工业厦门分公司当时内部同意其参与投资设立东亚有限。

此外，北方工业厦门分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东亚有限的经办人林再宝（时任北方工业厦门分公司项目开发部主任，当时由北方工业厦门分公司委派至东亚有限任副总经理）、张文栋（时任北方工业厦门分公司项目部经理）和北方工业厦门公司现任负责人林晓鹏亦确认北方工业厦门分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东亚有限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

## 2. 关于北方工业厦门公司1999年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亚有限于1999年4月7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北方工业厦门公司持股11.8%，出资20万美元；韩莹焕持股88.2%，出资150万美元。

北方工业厦门公司与韩莹焕于1999年4月1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方工业厦门公司不再做资金投入，并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28.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7.94万美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韩莹焕。

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于1999年7月12日出具厦外资审[1999]435号《关于同意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北方工业厦门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股权转让给韩莹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留存有北方工业厦门公司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关于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股

东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国有资产评估一事，经请示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部门，认为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在增加投资中，北方工业厦门公司维持原有投资金额，不再增加投资，而新增部分全部由台方负责出资。所以在投资比例调整前后，北方工业厦门公司在合资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没有改变，不必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1992 年 7 月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规定，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 20%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根据 1993 年 12 月实施的《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中方以国有资产出资投入的资本总额包括现金、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场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等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北方工业厦门公司向韩莹焕转让的东亚有限 28.2%的股权，由于北方工业厦门公司对该部分股权并未实际出资，其实际转让的是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未达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中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或标准。此外，北方工业厦门公司经请示国有资产评估部门后亦认为本次出资义务转让不必履行评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北方工业厦门公司向韩莹焕转让之东亚有限股权，北方工业厦门公司并未实际出资，韩莹焕实际受让了前述股权对应之出资义务；就该等认缴出资额之转让，交易双方签署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获得了有权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 3. 关于北方工业厦门公司2002年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亚有限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

决议，同意北方工业厦门公司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韩莹焕。

北方工业厦门公司与韩莹焕于 2001 年 10 月 20 日签订《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的约定，北方工业厦门公司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韩莹焕，转让价格为 210 万元。

厦门中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中利资评报字（2002）第 022 号《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对北方工业厦门公司本次转让给韩莹焕的股权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北方工业厦门公司持有的东亚有限权益评估值为 157 万元。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6 日出具兵器财字[2002]346 号《关于同意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转让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东亚有限全部 11.8% 的股权。

北方工业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转让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北方工业厦门公司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东亚有限的股权。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出具厦外资审[2002]546 号《关于同意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延期、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北方工业厦门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东亚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韩莹焕。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

范性文件尚未明确要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进场交易程序，因此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确定受让对象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进行的访谈及北方工业厦门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对前述情况予以了确认，并且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发生争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方工业厦门公司所持东亚有限股权的历次变动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定价及受让对象的确定程序合理，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产权变动等相关监管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海外持股架构的搭建，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境外相关法律规定**

1. 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税收、外资、外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 股权变动          | 税收  | 外资              | 外汇             |
|---------------|-----|-----------------|----------------|
| 1991 年设立      | 不适用 | 厦外资[1990]741号批复 | 不适用            |
| 1991 年实收第一期注册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年代久远，未找到外汇登记文件 |

|                         |                                                                |                       |                     |
|-------------------------|----------------------------------------------------------------|-----------------------|---------------------|
| 资本                      |                                                                |                       |                     |
| 1997 年增加<br>注册资本        | 不适用                                                            | 厦外资审<br>[1997]157 号批复 | 不适用                 |
| 1997 年增加<br>实收资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年代久远，未找到<br>外汇登记文件  |
| 1999 年股权<br>转让          | 香港富源为纳<br>税义务人，韩<br>莹焕未代扣代<br>缴；北方工业<br>厦门公司转让<br>出资义务，无<br>对价 | 厦外资审<br>[1999]435 号批复 | 不适用                 |
| 1999 年增加<br>实收资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年代久远，未找到<br>外汇登记文件  |
| 1999 年第二<br>次增加实收<br>资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年代久远，未找到<br>外汇登记文件  |
| 2002 年第一<br>次增加实收<br>资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年代久远，未找到<br>外汇登记文件  |
| 2002 年第二<br>次增加实收<br>资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厦汇函 020111<br>的询证回函 |
| 2002 年股权<br>转让          | 由北方工业厦<br>门公司自行缴<br>税                                          | 厦外资审<br>[2002]546 号批复 | 不适用                 |
| 2003 年增加                | 不适用                                                            | 厦外资审                  | 不适用                 |

|                 |     |                    |                                    |
|-----------------|-----|--------------------|------------------------------------|
| 注册资本            |     | [2003]93 号批复       |                                    |
| 2003 年增加实收资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厦汇函 03546 的询证回函                    |
| 2003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 不适用 | 厦外资审 [2003]817 号批复 | 不适用                                |
| 2004 年增加实收资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厦汇函 050142 的询证回函                   |
| 2005 年增加实收资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厦汇函 050461 的询证回函                   |
| 2005 年增加注册资本    | 不适用 | 厦外资审 [2005]323 号批复 | 不适用                                |
| 2006 年增加实收资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350200200700145 询证回函  |
| 2007 年增加实收资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350200200800130 询证回函  |
| 2008 年增加实收资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3502002009000164 询证回函 |
| 2009 年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35020020090007        |



|                   |          |                               |                                               |
|-------------------|----------|-------------------------------|-----------------------------------------------|
|                   |          |                               | 42 询证回函                                       |
| 2009 年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国家外汇管理局<br>厦门市分局<br>35020020090012<br>00 询证回函 |
| 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不适用      | 同商务批字<br>[2015]4 号批复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厦门同安支行<br>办理登记                |
| 2016 年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不适用      | 同商务批字<br>[2016]10 号批复         | 不适用                                           |
| 2016 年股份制改制       |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 厦商务审<br>[2016]317 号批复         | 不适用                                           |
| 2018 年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 厦商务外资备<br>[201800078] 号<br>备案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厦门同安支行<br>办理登记                |
| 2019 年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不适用      | 厦商务外资备<br>201900165 号备案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厦门同安支行<br>办理登记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999 年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为香港富源,韩莹焕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本次转让韩莹焕未代扣代缴税款。鉴于未代扣代缴所得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规定的偷税、抗税、骗税行为,且股权转让发生至今已超过该

法规定的五年行政处罚期限，因此本次未代扣代缴不会导致韩莹焕受到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东亚机械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记录，未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必要的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此外，根据厦门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6年起《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发行人依法申领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登记编号为00139071。除自1991年实收第一期注册资本至2002年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期间因年代久远未找到相关外汇登记文件外，发行人其他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取得了外汇主管部门的确认或登记。此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历次股权变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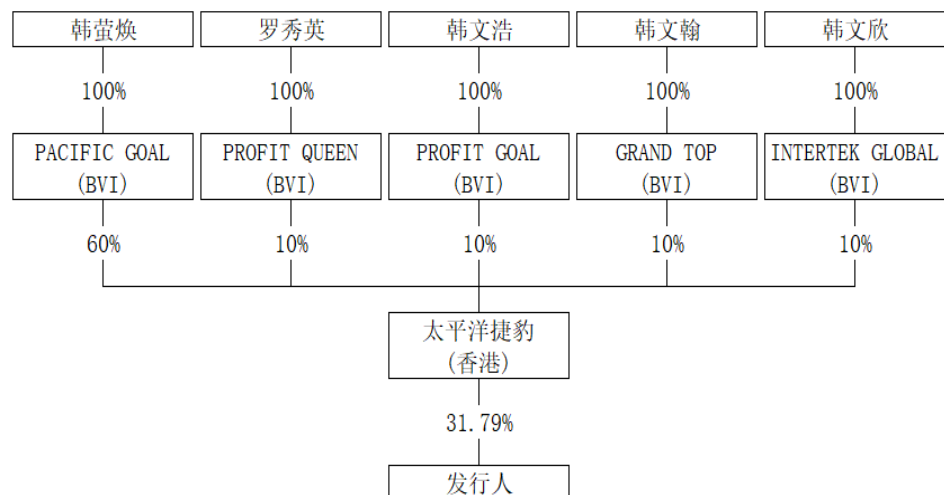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税收、外资和外汇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而受到税收、外资或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韩莹焕及其近亲属作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其直接或间接投资发行人均已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复，符合境外相关法律规定。

## 2. 关于发行人海外持股架构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海外架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太平洋捷豹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历次分红、转增等均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了相关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登记文件，发行人海外持股架构系由韩莹焕及其近亲属罗秀英、韩文浩、韩文翰和韩文欣共同出资设立。鉴于韩莹焕及其近亲属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简称“BVI”）和中国香港设立相关公司无需办理中国大陆相关外资或外汇审批手续。就韩莹焕及其近亲属在 BVI 设立相关公

司，其均取得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就 2015 年太平洋捷豹向东亚有限增资，厦门市同安区商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同商务批字[2015]4 号《关于同意厦门东亚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东亚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1,500 万美元。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向东亚有限核发了商外资厦外资字[1990]004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廖何陈律师行对太平洋捷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和 Ogier 律师事务所对 PACIFIC GOAL、PROFIT QUEEN、PROFIT GOAL、GRAND TOP 和 INTERTEK GLOB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前述境外公司均依据其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海外持股架构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境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相关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记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基本情况

如下：

| 简况              | 原因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
| 1991 年实收第一期注册资本 | 生产经营需要                            | 按注册资本定价                             | 自有资产/资金, 合法合规 |
| 1997 年增加注册资本    | 生产经营需要                            | 按注册资本定价                             | 不适用           |
| 1997 年增加实收资本    | 生产经营需要                            | 按注册资本定价                             | 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合规 |
| 1999 年股权转让      | 香港富源：代持还原及报酬兑现<br>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自身战略调整 | 香港富源：双方协商定价<br>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转让出资义务, 无对价 | 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合规 |
| 1999 年增加实收资本    | 生产经营需要                            | 按注册资本定价                             | 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合规 |
| 1999 年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 生产经营需要                            | 按注册资本定价                             | 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合规 |
| 2002 年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 生产经营需要                            | 按注册资本定价                             | 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合规 |
| 2002 年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 生产经营需要                            | 按注册资本定价                             | 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合规 |
| 2002 年股权转让      | 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自身战略调整                    | 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定价                     | 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合规 |

|                   |                               |         |               |
|-------------------|-------------------------------|---------|---------------|
| 2003 年增加注册资本      | 生产经营需要                        | 按注册资本定价 | 不适用           |
| 2003 年增加实收资本      | 生产经营需要                        | 按注册资本定价 | 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合规 |
| 2003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 生产经营需要                        | 按注册资本定价 | 不适用           |
| 2004 年增加实收资本      | 生产经营需要                        | 按注册资本定价 | 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合规 |
| 2005 年增加实收资本      | 生产经营需要                        | 按注册资本定价 | 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合规 |
| 2005 年增加注册资本      | 生产经营需要                        | 按注册资本定价 | 不适用           |
| 2006 年增加实收资本      | 生产经营需要                        | 按注册资本定价 | 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合规 |
| 2007 年增加实收资本      | 生产经营需要                        | 按注册资本定价 | 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合规 |
| 2008 年增加实收资本      | 生产经营需要                        | 按注册资本定价 | 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合规 |
| 2009 年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 生产经营需要                        | 按注册资本定价 | 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合规 |
| 2009 年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 生产经营需要                        | 按注册资本定价 | 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合规 |
| 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东亚有限拟启动上市工作, 韩莹焕及其近亲属实现家庭成员持股 | 按注册资本定价 | 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合规 |



|                   |          |             |                  |
|-------------------|----------|-------------|------------------|
| 2016 年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 5 元/1 元注册资本 | 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合规    |
| 2018 年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充实资本金    | 不适用         | 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 合法合规 |
| 2019 年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 2.5 元/股     | 自有/自筹资金, 合法合规    |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 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2. 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 (1) 1999 年股权转让

1999年4月, 香港富源将其所持有的东亚有限60%股权转让给韩莹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香港富源代持的股权还原给韩莹焕, 同时兑现韩莹焕承诺给予黄友强的报酬, 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 黄友强拥有的东亚有限部分权益实质上是韩莹焕给予的报酬, 本次转让实质上是报酬兑现; (2) 东亚有限当时的经营和资产状况; (3) 黄友强个人的诉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香港富源和黄友强签章的收据, 韩莹焕已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根据韩莹焕的确认, 其支付前述转让价款的资金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详见问询问题1第(二))

部分第2项)

1999年4月，北方工业厦门公司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28.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7.94万美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韩莹焕。根据韩莹焕和林再宝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因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自身战略调整，不再对东亚有限增加投资。鉴于本次转让对应股权北方公司厦门公司并未实缴出资，系转让出资义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协议等资料以及韩莹焕的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 (2) 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年8月，北方工业厦门公司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11.76%股权转让给韩莹焕。根据韩莹焕和林再宝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自身战略调整，逐步清理其相关对外投资，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1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韩莹焕已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根据韩莹焕的确认，其支付前述转让价款的资金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协议、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香港富源曾为韩莹换代持股权以外（详见审核问询问题1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韩莹焕，实际控制人为韩莹焕、罗秀英和韩文浩。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转让股权之情形，因此不涉及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韩莹焕直接持有发行人 63.59% 股份。鉴于韩莹焕系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韩莹焕在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分红及整体变更中可就相关所得免缴个人所得税。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除韩莹焕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罗秀英和韩文浩均间接通过太平洋捷豹持有发行人股份，且韩莹焕为太平洋捷豹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凭证，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报告期内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分红，太平洋捷豹均已按规定缴纳了相关所得税，基本情况如下：

| 时间       | 事件           | 计税依据               | 缴税方式 |
|----------|--------------|--------------------|------|
| 2016年11月 | 整体变更         | 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          | 代扣代缴 |
| 2018年5月  | 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 | 转增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额（注） | 代扣代缴 |
| 2017年3月  | 分红           | 分红金额               | 代扣代缴 |
| 2018年6月  | 分红           | 分红金额               | 代扣代缴 |
| 2019年6月  | 分红           | 分红金额               | 代扣代缴 |
| 2019年10月 | 分红           | 分红金额               | 代扣代缴 |
| 2020年4月  | 分红           | 分红金额               | 代扣代缴 |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于2018年9月29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18〕102号《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因此该部分税款于2018年11月由税务主管部门退回。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莹焕为发行人董事，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捷豹为发行人董事韩莹焕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时韩莹焕之近亲属罗秀英（韩莹焕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韩文浩（韩莹焕和罗秀英之子，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韩文翰（韩莹焕和罗秀英之子，任发行人研发部工程师）和韩文欣（韩莹焕和罗秀英之女，任发行人总务部副课长）为太平洋捷豹间接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惠福资本、福瑞高科和发富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包含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连科、卢文勇、肖鸿、许泽浑、张美俊、洪兵、岳秀丽），该等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润来投资，润来投资的股东为肖鸿（监事）、洪兵（副总经理）和张美俊（副总经理）共同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以及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股权结构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莹焕、罗秀英与韩文浩均通过境外公司间接持有控股股东太平洋捷豹的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以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2）披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开曼经济实质法案及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对发行人境外架构合法合规性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 BVI 公司是否满足“经济实质”，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注销的

**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性。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一) 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以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太平洋捷豹系设立于香港的公司，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PACIFIC GOAL、PROFIT QUEEN、PROFIT GOAL、GRAND TOP 以及 INTERTEK GLOBAL 均系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公司。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莹焕及其家庭成员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莹焕及其家庭成员通过在香港及 BVI 设立的境外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系因韩莹焕及其家庭成员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考虑投资的便利性以及家族财富管理的灵活性等因素，因而在中国境外设立了相关持股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太平洋捷豹的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约定；根据 PACIFIC GOAL、PROFIT QUEEN、PROFIT GOAL、GRAND TOP 以及 INTERTEK GLOBAL 的确认，其所持有的太平洋捷豹股权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约定；根据韩莹焕、罗秀英、韩文浩、韩文翰以及韩文欣的确认，其所分别持有的 PACIFIC GOAL、PROFIT QUEEN、PROFIT GOAL、GRAND TOP、INTERTEK GLOBAL 股权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各自真实持有，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约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



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二) 披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开曼经济实质法案及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对发行人境外架构合法合规性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 BVI 公司是否满足“经济实质”，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注销的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性。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对发行人境外架构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新增针对居民个人避税安排的纳税调整措施，即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韩莹焕及其近亲属罗秀英、韩文浩、韩文翰和韩文欣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实施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继续有效。因此，作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韩莹焕及其近亲属直接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而其通过 BVI 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不会导致其税负进一步减少，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所规定的避税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修正）》的反避税规定对发行人的境外架构无重大不利影响。

## 2. 关于BVI《经济实质法案》对发行人境外架构的影响

根据 BVI《经济实质法案》(the Economic Substance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s) Act) 以及 Oig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 BVI《经济实质法案》规定，在任何财务年度从事“相关活动”的“法律实体”应当满足关于“经济实质”的要求。

根据 BVI《经济实质法案》的规定，前述“相关活动”系指从事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基金管理业务、金融和租赁业务、总部业务、航运业务、控股业务、知识产权业务、分销和服务中心业务等九类业务。

Oiger 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认为：《经济实质法案》第 2 条规定的“控股业务”指纯控股企业的业务，“纯控股企业”系指仅持其他实体的股权并仅赚取股息和资本利得的企业。依据《经济实质规则》(the Rules on Economic Substance) 第 5.25 款（及其注释），“纯控股企业”采用狭义定义，即只有一个法律实体有且只持有产生股息或资本利得的股权时才符合“纯控股企业”的定义。依据《经济实质规则》第 5.27 款，拥有其他形式资产（比如有息债券、政府证券、不动产法定权益或受益权）的实体，也不属于“纯控股企业”，不会被认为从事“控股业务”。

Oiger 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鉴于韩莹焕及其近亲属于 BVI 设立的 PACIFIC GOAL、PROFIT QUEEN、PROFIT GOAL、GRAND TOP 以

及 INTERTEK GLOBAL 等五家公司另外持有美国政府债券，因而不属于“纯控股企业”；此外五家公司亦未从事《经济实质法案》规定的其他“相关活动”，因此不属于《经济实质法案》的规制范围。

此外，根据 Oig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五家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 BVI 公司不属于《经济实质法案》的规制范围，不存在被处罚或注销的风险，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最近 1 年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申报发行上市前一年新增股东为发富投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富投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富投资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富投资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富投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富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润来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来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润来（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12M0000R928A                   |
| 法定代表人    | 肖鸿                                   |
| 注册资本     | 3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7 月 28 日                      |
| 住所       |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街 601 号 C 厂房 3 楼 303 室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 股东情况     | 张美俊持股 33.33%，洪兵持股 33.33%，肖鸿持股 33.33% |

**(二) 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富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入股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扩大员工持股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富投资本次向发行人增资 978 万元，其中 391.2 万元计入发行人股本，其余 586.8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50 元/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业绩、可比上市公司并购交易估值等因素，由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三)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富投资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富投资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富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操作规程》以及该等合伙人的确认，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富投资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富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富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四.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太平洋捷豹、Pacific Goal、Profit Queen、Profit Goal、天福保健、Grand Top、Intertek Global 和杰富利，其中天福保健、杰富利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请发行人：（1）披露其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3）天福保健、杰富利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无实际经营业务但未注销的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其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情况                      | 任职情况          | 经营范围       |
|----|----------------------|---------------------------|---------------|------------|
| 1  | 太平洋捷豹                | 韩莹焕通过 PACIFIC GOAL 持有 60% | 韩莹焕任董事        | 仅持有发行人股权   |
| 2  | PACIFIC GOAL         | 韩莹焕持股 100%                | 韩莹焕任董事        | 仅持有太平洋捷豹股权 |
| 3  | PROFIT QUEEN         | 罗秀英持股 100%                | 罗秀英任董事        | 仅持有太平洋捷豹股权 |
| 4  | PROFIT GOAL          | 韩文浩持股 100%                | 韩文浩任董事        | 仅持有太平洋捷豹股权 |
| 5  | GRAND TOP            | 韩文翰持股 100%                | 韩文翰任董事        | 仅持有太平洋捷豹股权 |
| 6  | INTERTEK GLOBAL      | 韩文欣持股 100%                | 韩文欣任董事        | 仅持有太平洋捷豹股权 |
| 7  | 厦门天福保健品有限公司<br>(注 1) | 韩莹焕持股 60%                 | 韩莹焕任董事长、总经理   | 生产、加工保健品   |
| 8  | 厦门杰富利娱乐有限公司<br>(注 2) | 罗秀英父亲持股 95%               | 罗秀英任董事，韩莹焕任监事 | 经营中西餐厅、KTV |

注 1：该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长期无实际经营活动。

注 2：该公司系罗秀英的父亲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长期无实际经营活动。

太平洋捷豹、PACIFIC GOAL、PROFITQUEEN、PROFITGOAL、GRANDTOP、INTERTEKGLOBAL 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海外实体，系考虑家族成员投资便利性设立的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厦门天福保健

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福”）、厦门杰富利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杰富利”）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256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所需相适应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关资产被上述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平洋捷豹、PACIFIC GOAL、PROFIT QUEEN、PROFIT GOAL、GRAND TOP、INTERTEK GLOBAL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境外持股公司。厦门天福和厦门杰富利已长期无实际经营活动，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除发行人向太平洋捷豹支付分红款项及代缴分红税款、太平洋捷豹及 BVI 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外，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

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 天福保健、杰富利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无实际经营业务但未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天福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韩莹焕的确认，厦门天福设立于 1995 年，但自 1997 年起已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且未参加后续年检，并于 2001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由于无法联系该公司其他股东厦门兴通机电设备贸易公司（持股 20%）、洛阳市汝阳辉煌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20%），无法形成注销工商登记的相关文件，因此无法完成注销程序。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杰富利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罗秀英的确认，厦门杰富利设立于 1993 年，但自 2009 年起已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2014 年 9 月，厦门杰富利因未按时公示年度报告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于 2017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由于无法联系该公司其他股东厦门太福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股 5%），无法形成注销工商登记的相关文件，因此无法完成注销程序。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韩莹焕、罗秀英的确认，除因长期未实际经营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天福和厦门杰富利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厦门天福被吊销营业执照前，韩莹焕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杰富利被吊销营业执照前，韩莹焕任监事，罗秀英任董事。韩莹焕作为厦门天福的法定代表人未因吊销营业执照事项而被追究个人责任，且该事

项发生已逾三年；罗秀英未担任厦门杰富利的法定代表人。因此，韩莹焕、罗秀英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之情形。此外，根据厦门市公安局西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韩莹焕和罗秀英无违反犯罪记录。因此，厦门天福和厦门杰富利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情况不影响韩莹焕和罗秀英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子公司注销**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注销全资子公司厦门辛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注销子公司后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2）上述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上述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注销子公司后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辛旺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辛旺有限注销前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其注销时的相关资产均已由发行人分配，相关人员均已转入发行人任职，处置方式合法合规。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末，辛旺有限负债合计为 0。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厦同国税通[2018]3614 号），证明辛旺有限注销时不存在未缴纳的税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辛旺有限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二) 上述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上述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辛旺有限工商和税务注销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辛旺有限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辛旺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注销前韩莹焕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韩文浩任监事。鉴于辛旺有限注销前及注销程序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因此不影响韩莹焕、韩文浩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六.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前次 IPO 申报**

**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曾于 2017 年申报 IPO 但随后撤回申请，2018 年 3 月证监会对东亚机械出具警示函认定“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承担费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不健全、关联方交易披露不完整等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次申报主板的简要过程，撤回申请的原因；（2）披露警示函认定“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承担费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不健全、关联方交易披露不完整等情形”的具体内容，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警示函认定的相关情形，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3）警示函涉及事项是否整改完成，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主要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业务往来、业务往来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客户端输送经济利益。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一） 补充披露前次申报主板的简要过程，撤回申请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此后撤回申请。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 （1）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 （2） 2017 年 7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了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的抽签工作，发行人为被抽查企业之一。
- （3） 2017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 （4） 2018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厦门东

《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56号），就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的相关情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2. 撤回申请的原因

2017年10月，发行人接受了中国证监会的现场检查。根据监管部门及前次申报保荐机构的意见，发行人需要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完善，故撤回前次上市申请。

**(二) 披露警示函认定“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承担费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不健全、关联方交易披露不完整等情形”的具体内容，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警示函认定的相关情形，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整改和修正情况，发行人资金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1. 警示函认定的相关问题

结合现场检查时发行人相关人员与监管人员的沟通情况、监管机构对前次申报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警示函内容以及公司的自查等，警示函认定“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承担费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不健全、关联方交易披露不完整等情形”的具体内容如下：

| 问题            | 具体内容                                              |
|---------------|---------------------------------------------------|
| 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承担费用 | 2016年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莹焕向总工程师刘连科支付了100万元，感谢其多年对韩文浩的培养。 |
| 资金管理内部控制      | (1) 2017年1-6月，发行人存在使用韩莹                           |



|             |                                                                                                                                                            |
|-------------|------------------------------------------------------------------------------------------------------------------------------------------------------------|
| 不健全         | <p>焕（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秀英（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滨红（发行人原出纳）、林丽云（发行人采购专员）等个人账户进行往来款项收支（备用金及往来款、提货保证金、租金、货款、报销款、小额返利等）的情况；</p> <p>（2）2017年1-6月，发行人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由董事长保管，会计人员未定期进行盘点。</p> |
| 关联方交易披露不完整  | 2017年1-6月，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支取备用金293.13万元，发行人未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 供应商返利核算跨期问题 | 根据协议，发行人从供应商获得的归属于2015年、2016年的返利金额分别为662.47万元、1,001.87万元，供应商2016年、2017年实际发放返利时，发行人将该等返利冲减了收到返利当期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导致供应商返利核算存在跨期。                                    |

2. 警示函认定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 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结果                             |
|---------------|-----------------------------------------------------------------------------------------------------------|----------------------------------|
| 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承担费用 | <p>（1）将实际控制人支付给总工程师的100万元视作股东的捐赠，由发行人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由相关人员履行了纳税义务。</p> <p>（2）建立健全《职务与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人</p> | 2017年整改完毕至今，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

|                    |                                                                                                                                                                                                                                                                                                           |                                                           |
|--------------------|-----------------------------------------------------------------------------------------------------------------------------------------------------------------------------------------------------------------------------------------------------------------------------------------------------------|-----------------------------------------------------------|
|                    | <p>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员工考核体系、薪酬福利发放制度。</p> <p>(3)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讲解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督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p>                                                                                                                                                                             |                                                           |
| <p>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不健全</p> | <p>(1)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完善现金管理、票据管理、备用金请款及报销管理，防止出现资金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p> <p>(2)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沟通，要求所有涉及发行人业务的资金须直接与发行人对公账户进行往来，停止个人银行账户办理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行为。</p> <p>(3)完善报销管理制度，更换原出纳人员，要求现出纳人员将报销款从发行人账户直接支付至报销人账户，不得经由出纳个人账户中转。</p> <p>(4)由出纳人员保管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并由会计人员定期检查发行人银行交易记录，盘点库存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p> | <p>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2017年整改完毕后已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办理发行人业务的情形。</p> |

|            |                                                                                                                                                                                                                                         |                              |
|------------|-----------------------------------------------------------------------------------------------------------------------------------------------------------------------------------------------------------------------------------------|------------------------------|
|            | <p>(5)严格控制现金收支规模和现金的用途。</p> <p>(6)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培训，督导发行人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p>                                                                                                                                           |                              |
| 关联方交易披露不完整 | <p>(1)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完整披露。</p> <p>(2)规范备用金请款和报销制度，严格控制备用金的请款规模、使用时限、用途等。</p> <p>(3)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p> <p>(4)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关联方进行了培训，讲解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规则，督导发行人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审批、披露制度。</p> |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 供应商返利核算不规范 | 根据采购协议约定以及当期实际采购情况、实际结算情况，对截止期末应结算未结算的采购返利进行预估计提。                                                                                                                                                                                       | 报告期内的供应商返利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核算、列报。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不存在警示函认定的相关情形，警示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已在本次申报中得到整改，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已得到完善和有效执行。

**(三) 警示函涉及事项是否整改完成，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警示函提及的事项进行了整改，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成。针对警示函提及的事项，发行人已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关联交易已完整披露，供应商返利已准确核算，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已得以建立健全，相关事项均已整改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过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2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警示函属于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警示函涉及事项已经整改完成，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七.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商标或商号混同

发行人拥有“捷豹 JAGUAR”商标和品牌，境内外商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商号均包含“捷豹”字样，发行人产品上印有“捷豹”字样。此外，发行人经销商商号也包含“捷豹”字样。请发行人：（1）结合捷豹公司、Jaguar 等知名企业的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注册、使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使用“捷豹 JAGUAR”商标和品牌、“捷豹”商号等与“捷豹公司”、“Jaguar”相同或相似的知识产权，是否对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投资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发行人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撤销的情形或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发行人对相关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我国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戒性赔偿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对“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系列案件（以下简称乔丹案）的再审判决，分析测算并披露发行人若涉及类似乔丹案的知识产权纠纷，一旦败诉，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3）使用“捷豹”商号的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是否对其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明核查过程、出具核查结论的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捷豹公司、Jaguar 等知名企业的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注册、使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使用“捷豹 JAGUAR”商标和品牌、“捷豹”商号等与“捷豹公司”、“Jaguar”相同或相似的知识产权，是否对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投资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发行人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撤销的情形或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发行人对相关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关于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是否会造成误解或混淆

(1) 发行人及捷豹路虎相关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捷豹路虎有限公司（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以下简称“捷豹路虎”）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捷豹路虎系一家汽车工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豪华轿车、跑车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捷豹路虎实际经营及实际使用商标的主要产品主要对应《类似商品与服务区分表》中的第 12 类（运载工具；陆、空、海用运载装置）；近年捷豹路虎也在第 7 类上申请了相关商标，但其在第 7 类商标所对应的商品中不包括空气压缩机相关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空气压缩机整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对应《类似商品与服务区分表》中的第 7 类（机器，机床，电动工具；马达和引擎（陆地车辆用的除外）），且发行人在前述产品及服务中实际使用相关商标。

(2) 发行人及捷豹路虎相关商标的注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汽车生产商捷豹路虎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与发行人相关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且类别相同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商标权人     | 类别 | 商品/服务                                                                                                                                                                                                                                                         | 专用权期限                 | 注册公告日期     |
|----|---------------|--------------|----------|----|---------------------------------------------------------------------------------------------------------------------------------------------------------------------------------------------------------------------------------------------------------------|-----------------------|------------|
| 1  | 捷豹<br>JIE BAO | 121596<br>54 | 捷豹<br>路虎 | 7  | 拉链机；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电控拉窗帘装置；滚筒（机器部件）；贴标签机（机器）；电动擦鞋机；球拍穿线机；自动售货机；航空加油车接头；贮液器（机器部件）；自闭式加油枪；水族池通气泵；挤奶机；动物剪毛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制茶机械；烟草加工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池机械；制笔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煤球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矿井作业机械；搅炼机；石油化工设备；蒸汽机；非陆地车辆用涡轮机 | 201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 2014年8月21日 |
| 2  | JAGUAR        | 121596<br>83 | 捷豹<br>路虎 | 7  | 挤奶机；动物剪毛机；起盐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制茶机械；                                                                                                                                                                                                              | 2019年7月7日至2029年7月6日   | 2019年7月7日  |



|  |  |  |  |                                                                                                                                                                                                                                                                                                                                              |  |  |
|--|--|--|--|----------------------------------------------------------------------------------------------------------------------------------------------------------------------------------------------------------------------------------------------------------------------------------------------------------------------------------------------|--|--|
|  |  |  |  | <p>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烟草加工机；制革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池机械；制笔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煤球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搅炼机；石油化工设备；内燃机点火装置；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汽车发动机火花塞；非陆地车辆用涡轮机；制针机；拉链机；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光学冷加工设备；水族池通气泵；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控制装置；阀（机器零件）；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非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电控拉窗帘装置；滚筒（机器部件）；贴标签机（机器）；电动擦鞋机；球拍穿线机；自动售货机；航空加油车接</p> |  |  |
|--|--|--|--|----------------------------------------------------------------------------------------------------------------------------------------------------------------------------------------------------------------------------------------------------------------------------------------------------------------------------------------------|--|--|

|  |  |  |  |  |                            |  |  |
|--|--|--|--|--|----------------------------|--|--|
|  |  |  |  |  | 头；贮液器（机器部件）；<br>自闭式加油枪；电镀机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的与“捷豹 JAGUAR”相同或相似的主要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商标权人 | 类别 | 商品/服务                                                         | 专用权期限                 | 注册公告日期     |
|----|-------------------------------------------------------------------------------------|----------|------|----|---------------------------------------------------------------|-----------------------|------------|
| 1  |   | 718815   | 东亚机械 | 7  | 空气压缩机                                                         | 201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 1994年12月7日 |
| 2  |  | 3075989  | 东亚机械 | 7  | 真空泵（机器）；空气压缩机；气动元件；泵（机器）；空气压缩泵；液压泵；空气压缩机引擎；气动传送装置；充气器         | 2014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 2004年4月21日 |
| 3  |  | 3919063  | 东亚机械 | 7  | 空气压缩机；气动元件；泵（机器）；空气压缩泵；液压泵；阀（机器零件）；空气压缩机引擎；气动传送装置；充气器；真空泵（机器） | 201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 2006年3月21日 |
| 4  |  | 11085217 | 东亚机械 | 7  | 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机；涡轮压缩机；空气压缩泵；真空泵（机器）；气动                          | 201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    | 2015年9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传送装置; 泵 (机器); 空气压缩机用干燥机                                                            | 月 6 日                                     |                        |
| 5 |    | 110852<br>18 | 东亚<br>机械 | 7 | 空气压缩机用干燥机; 压缩机 (机器); 空气压缩机; 涡轮压缩机; 空气压缩泵; 真空泵 (机器); 气动传送装置; 泵 (机器)                 | 2013 年 12<br>月 7 日至<br>2023 年 12<br>月 6 日 | 2015 年 9<br>月 14 日     |
| 6 |    | 110852<br>19 | 东亚<br>机械 | 7 | 空气压缩机; 涡轮压缩机; 空气压缩泵; 真空泵 (机器); 气动传送装置; 泵 (机器); 空气压缩机用干燥机; 压缩机 (机器)                 | 2013 年 12<br>月 7 日至<br>2023 年 12<br>月 6 日 | 2015 年 9<br>月 14 日     |
| 7 |  | 110852<br>16 | 东亚<br>机械 | 7 | 压缩机 (机器); 空气压缩机; 涡轮压缩机; 空气压缩泵; 真空泵 (机器); 气动传送装置; 泵 (机器); 空气压缩机用干燥机                 | 2014 年 8<br>月 14 日至<br>2024 年 8<br>月 13 日 | 2016 年 2<br>月 28 日     |
| 8 |  | 228931<br>46 | 东亚<br>机械 | 7 | 空气压缩机; 涡轮压缩机; 除湿机用压缩机; 压缩机 (机器); 电动压缩机; 抽气机; 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 空气压缩机用干燥机; 增压机; 空气冷凝器 | 2018 年 2<br>月 28 日至<br>2028 年 2<br>月 27 日 | 2019 年<br>10 月 14<br>日 |
| 9 |  | 228931<br>44 | 东亚<br>机械 | 7 | 空气压缩机; 涡轮压缩机; 电动压缩机; 压缩机 (机器); 增压机; 除湿机用压                                          | 2018 年 2<br>月 28 日至<br>2028 年 2           | 2019 年<br>10 月 7<br>日  |

|    |      |              |          |   |                                                                          |                                           |                        |
|----|------|--------------|----------|---|--------------------------------------------------------------------------|-------------------------------------------|------------------------|
|    |      |              |          |   | 缩机；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抽气机；空气冷凝器；空气压缩机用干燥机                                    | 月 27 日                                    |                        |
| 10 | 厦捷豹  | 228931<br>42 | 东亚<br>机械 | 7 | 涡轮压缩机；电动压缩机；空气压缩机用干燥机；空气压缩机；抽气机；增压机；空气冷凝器；压缩机（机器）；除湿机用压缩机；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 | 2018 年 2<br>月 28 日至<br>2028 年 2<br>月 27 日 | 2019 年<br>10 月 14<br>日 |
| 11 | 台捷豹  | 228931<br>41 | 东亚<br>机械 | 7 | 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空气压缩机用干燥机；除湿机用压缩机；空气冷凝器；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机；电动压缩机；涡轮压缩机；增压机；抽气机 | 2018 年 2<br>月 28 日至<br>2028 年 2<br>月 27 日 | 2019 年<br>10 月 14<br>日 |
| 12 | 捷豹东亚 | 228931<br>40 | 东亚<br>机械 | 7 | 除湿机用压缩机；抽气机；空气压缩机用干燥机；空气压缩机；空气冷凝器；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压缩机（机器）；涡轮压缩机；电动压缩机；增压机 | 2018 年 2<br>月 28 日至<br>2028 年 2<br>月 27 日 | 2019 年<br>10 月 14<br>日 |
| 13 | 东亚捷豹 | 228931<br>39 | 东亚<br>机械 | 7 | 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除湿机用压缩机；抽气机；空气压缩机用干燥机                                     | 2018 年 2<br>月 28 日至<br>2028 年 2<br>月 27 日 | 2019 年<br>10 月 14<br>日 |

|    |      |              |          |   |                                                                                              |                                           |                    |
|----|------|--------------|----------|---|----------------------------------------------------------------------------------------------|-------------------------------------------|--------------------|
|    |      |              |          |   | 机；压缩机（机器）；涡轮<br>压缩机；增压机；空气冷凝<br>器；空气压缩机；电动压缩<br>机                                            | 月 27 日                                    |                    |
| 14 | 南方捷豹 | 228931<br>43 | 东亚<br>机械 | 7 | 涡轮压缩机；除湿机用压缩<br>机；抽气机；空气压缩机；<br>增压机；电动压缩机；空气<br>冷凝器；压缩、排放和输送<br>气体用鼓风机；压缩机（机<br>器）；空气压缩机用干燥机 | 2018 年 2<br>月 28 日至<br>2028 年 2<br>月 27 日 | 2020 年 1<br>月 28 日 |

### (3) 商标误解或混淆的相关认定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异议答辩等相关资料，捷豹路虎曾经对前述商标中的 11085219、22893144 等商标于初步审定公告期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后认为，“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在功能、用途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不属于类似商品，故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应不致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虽然异议人注册并使用在‘汽车及零部件’商品上的‘JAGUAR 及图’商标曾获《商标法》第十三条保护，但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异议人驰名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且双方商标整体构成亦有一定区别，因此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应不会误导公众，也不会致使异议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抄袭、模仿其引证商标以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容易使公众对商品

的质量等特点或产地产生误认并容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缺乏事实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就“杭州啄木鸟鞋业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七好（集团）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于2011年7月12日出具的（2011）知行字第37号《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12期（总第194期）），“避免来源混淆是商品类似关系判断时要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授权确权案件时，审查判断相关商品是否类似，应当考虑商品的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是否相同或者具有较大的关联性，两个商标共存是否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商品或者服务是同一主体提供的，或者其提供者之间存在特定联系。”

#### （4）分析与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使用相关商标的主要产品为空气压缩机，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的《类似商品与服务区分表》中的“第7类：机器，机床，电动工具；马达和引擎（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机器联结器和传动机件（陆地车辆用的除外）；除手动手工具以外的农业器具；孵化器；自动售货机。”捷豹路虎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属于《类似商品与服务区分表》中的“第12类：运载工具；陆、空、海用运载装置。”二者不属于同一类别。虽然捷豹路虎后续亦注册了第7类相关商标，但其中并未包含空气压缩机等类似细分产品，且捷豹路虎注册第7类商标的时间远晚于发行人最早注册第7类商标的时间。

此外，空气压缩机与汽车在功能、用途、消费群体、销售方式等方面均存在较为显著的差异。具体而言：（1）在功能方面，“空气压缩机”主要指用来提高气体压力和输送气体的机械装置，主要用于为工业生产提供空气动力；“汽车”主要指动力驱动，具有4个或4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主要用于载运人员或货物；（2）在用途方面，工业企业购买或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是为了生产经营，个人购买或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是为了个人或家庭使用，二者的目的存在本质的差异，且工业企业对于产品或服务来源的注意力和分辨力会高于个人；（3）在消费群体方面，“空气压缩机”的终端用户多为工业企业。就发行人的产品而言，其终端用户包括机械制造、服装纺织、橡胶和塑料等诸多行业企业；而“汽车”的终端用户多为个人；（4）在销售方式方面，虽然发行人也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但其经销商仅需符合发行人的一般条件即可，无特殊准入要求。而汽车行业通常采用4S店的方式进行经销。4S店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其需获得生产商的书面授权，且在经营场所、设备、管理人员等方面均需满足生产商的严格要求。综上所述，因发行人在空气压缩机及相关产品上使用“捷豹 JAGUAR”相关商标而造成客户、供应商等误认或混淆的可能性较低。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其使用“捷豹 JAGUAR”等类似商标而导致相关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投资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并因此产生任何诉讼等纠纷。

## 2. 关于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是否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



(1)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2 号）第一条的规定，下列行为

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注：已修订为《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一）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二）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三）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 （2）分析与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空气压缩机，系在自产空气压缩机等产品上使用其自身依法注册的相关商标。根据前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相关异议商标的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捷豹路虎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同种或同类产品，不属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也未伪造、擅自制造或更换他人注册商标，同时并未因使用相关商标导致误导公众并致使捷豹路虎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此外，根据捷豹路虎的商标无效申请材料，捷豹汽车正式进入中国大陆市场为 2004 年。而发行人于 1991 年设立之初即已开始使用相关商标，并于 1994 年就其中之一申请注册，当时捷豹路虎汽车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影响力应无法导致发行人被认定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混淆行为。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其空气压缩机相关产品上使用自身依法注册的商标不构成《商标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侵犯商标专用权或《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情形。

3. 关于发行人相关注册商标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或存在诉讼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豹路虎对发行人已注册的以下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商标权人 | 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注册公告日期      |
|----|------|----------|------|----|-----------------------|-------------|
| 1  | 豹捷   | 22893146 | 东亚机械 | 7  |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 2019年10月14日 |
| 2  | 北方捷豹 | 22893144 | 东亚机械 | 7  |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 2019年10月7日  |
| 3  | 厦捷豹  | 22893142 | 东亚机械 | 7  |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 2019年10月14日 |
| 4  | 台捷豹  | 22893141 | 东亚机械 | 7  |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 2019年10月14日 |
| 5  | 捷豹东亚 | 22893140 | 东亚机械 | 7  |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 2019年10月14日 |
| 6  | 东亚捷豹 | 22893139 | 东亚机械 | 7  |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 2019年10月14日 |

|   |      |          |          |   |                               |                |
|---|------|----------|----------|---|-------------------------------|----------------|
| 7 | 南方捷豹 | 22893143 | 东亚<br>机械 | 7 | 2018年2月28<br>日至2028年2<br>月27日 | 2020年1<br>月28日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豹路虎曾于前述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期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异议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后认为其异议申请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并决定发行人前述相关商标准予注册。前述商标注册后，捷豹路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提交了针对前述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

就前述无效宣告申请，发行人准备了相关答辩材料并聘请了厦门中源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源”）进行答辩。根据厦门中源出具的专业意见，其认为：（1）捷豹路虎所引证的商标虽然其指定使用类别为第7类，但并未包含发行人第7类指定产品中的空气压缩机等类似产品；（2）捷豹路虎引证商标1593839注册日期为2001年6月28日，而发行人718815商标最早注册于1994年12月7日；捷豹路虎引证商标27572注册于1980年12月5日，但捷豹汽车正式进入中国大陆市场为2004年，晚于发行人注册718815商标的时间；（3）“捷豹”虽为臆造词，但中国大陆目前仍然有效且注册时间最早的即为发行人的718815商标；（4）捷豹路虎认为“驰名”的引证商标所指定的项目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为普通消费者均可接触的日常生活用品，与发行人主要商标所指定的“空气压缩机”等产品在消费群体、销售渠道及功能用途上并不相同，无实际关联。捷豹路虎也没有证据表明双方商标的并存使用已令消费者混淆误认。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商标法》规定了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但其主要前提为“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就发行人在空气压缩机及相关产品上使用相关商标，目前尚无

明显证据表明该等情形误导了公众并致使捷豹路虎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不符合《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要件。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豹路虎关于发行人前述相关商标的无效申请获支持的可能性较低，相关商标权属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部分商标外，发行人已注册的其他商标不存在无效申请，亦不存在捷豹路虎针对发行人前述相关商标的诉讼纠纷。

#### 4. 关于发行人相关商号使用是否构成误解、混淆、侵权或不正当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号”通常指“企业名称”。发行人的商号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依法申请并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不存在与捷豹路虎等公司商号相同或相近从而导致公众误解、混淆或构成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一太平洋捷豹的商号为“太平洋捷豹控股有限公司（PACIFIC JAGUAR HOLDINGS LIMITED）”，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依法注册登记。鉴于其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实际经营活动，因而不存在与捷豹路虎等公司商号相同或相近从而导致公众误解、混淆或构成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 结合我国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戒性赔偿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对“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系列案件（以下简称乔丹案）的再审判决，分析测算并披露发行人若涉及类似乔丹案的知识产权纠纷，一旦败诉，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

## 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 1. 关于我国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戒性赔偿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2019年11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该意见提出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问题，提出加快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

2019年修订《商标法》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 2. “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系列案件再审判决概述

“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系列案件（以下简称“乔丹案”）性质主要为行政诉讼，最近一次再审判决为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4

日作出的（2018）最高法行再 32 号《迈克尔·杰弗里·乔丹、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行政管理（商标）再审行政判决书》。前述案件的主要当事人为：迈克尔·杰弗里·乔丹（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以下简称“乔丹”）、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以下简称“乔丹体育”）。乔丹认为乔丹体育的部分商标侵犯了其姓名权，在商标撤销申请被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行政诉讼被一审和二审法院驳回后，乔丹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的规定，自然人依法享有姓名权。未经许可擅自将他人享有在先姓名权的姓名注册为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标记有该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与该自然人存在代言、许可等特定联系的，应当认定该商标的注册损害他人的在先姓名权，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乔丹公司明知再审申请人在我国具有长期、广泛的知名度，仍然使用“乔丹”申请注册争议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标记有争议商标的商品与再审申请人存在代言、许可等特定联系，损害了再审申请人的在先姓名权。因此，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撤销，应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争议商标重新作出裁定。”

3.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类似“乔丹案”的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部分已注册商标存在无效申请和部分初审公告商标存在异议申请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未发生类



似“乔丹案”的商标诉讼纠纷。此外，“乔丹案”主要涉及知名人物的姓名权纠纷，与发行人相关商标涉及的情形有所不同。

#### 4. 类似“乔丹案”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 (1) 类似“乔丹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空气压缩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C344泵、阀门、空气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之“C3442气体空气压缩机械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空气压缩机属于特种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空气压缩机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且发行人已取得前述许可证。根据前述有关规定，取得前述许可证无需以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为前提。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若发行人因使用相关商标产生诉讼纠纷并败诉，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应资质。

- (2) 类似“乔丹案”不会对发行人以产品质量和性能为核心的市场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1991年设立以来，经过近30年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空气压缩机产品的能效水平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设有经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认证的能效实验室，可自主进行整机能效测试。自2013年压缩机列入工信部“能效之星”评选范围以来，发行人产品凭借“优于能效一级”的领先能效水平多次入选工信部《“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入选机型共计6款，入选数量位居行业第二；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产品凭借优异的能效水平连续三年入选工信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入选机型共计24款，入选数量位居行业第二。

此外，发行人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2018）》，2017年东亚机械主营业务收入在主要动力用空压机厂商中排名第5，利润排名第3；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2019）》，2018年东亚机械主营业务收入在主要动力用空压机厂商中排名第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基于其产品质量和性能的优势取得了主管部门、行业 and 市场的认可。如发行人因使用相关商标产生诉讼纠纷并败诉，虽然会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鉴于商标相关知识产权并不是衡量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决定性因素，在客户以产品质量和性能为首要考虑要素的前提下，相关商标诉讼纠纷不会对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和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类似“乔丹案”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从事空气压缩机销售的经销商以及各类工业企业，其具备采购空气压缩机产品的专业识别和判断能力。此外，发行人销售合同中未将发行人的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作为合同履行的前提条件，亦未将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作为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的条件。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建设了一支忠诚度高、销售能力强、服务水平专业的经销商队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销发行人产品10年以上的经销商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60%，经销发行人产品5年以上的经销商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85%。凭借发行人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健全、稳定的经销体系，即使有关机关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并更换商标，对于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亦有限。

此外，根据《商标法》的有关规定，惩罚性赔偿系针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且情节严重的侵权人规定的惩罚措施。发行人自设立之初即已开始使用“捷豹”相关商标并依法在先于中国境内注册，至今已近30年，且均在实际使用相关商标，不存在抢注或利用捷豹路虎已注册商标牟利的恶意。根据《商标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捷豹路虎未开展过空气压缩机生产销售业务，也未将其注册商标使用在空气压缩机等产品上。其前述举证责任实现的可能性较低。根据《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

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侵权人的赔偿限额为500万元，该等金额对发行人的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类似“乔丹案”的商标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使用“捷豹”商号的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是否对其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明核查过程、出具核查结论的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授权许可协议、发行人及其主要经销商的确认，发行人相关经销商使用“捷豹”商号是为了便于销售发行人产品及进行市场推广，不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相关经销商在空气压缩机及其相关产品上使用“捷豹”商号，与汽车品牌“捷豹”属于不同类别的产品，因此不会造成其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经销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经销商使用相关商号而被主张民事侵权或被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商标异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和“商标异议申请”的阶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状态的具体含义，以及所涉及商标

**是否与他人存在法律纠纷，如是，请发行人说明纠纷的具体情况、为解决纠纷采取的程序和进展情况，以及该等商标方面的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主要商标为3919063和11085216两项。其中3919063注册公告日期为2006年3月21日，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捷豹路虎申请该商标无效的相关通知。11085216注册公告日期为2016年2月28日。虽然初审公告期间捷豹路虎提出了异议申请，但商标注册主管部门审查后予以驳回，并同意该商标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捷豹路虎申请该商标无效的相关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捷豹路虎提出无效或异议申请的商标均为发行人近年申请的防御性商标或已注册商标的组合商标，因此该等商标状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基于上述规定，“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系指对于已经注册的商标，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该等商标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订)》规定的相关情形，从而向商标注册主管部门申请该等商标无效，商标注册主管部门收到该等申请后对其申请进行审查的状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订）》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基于上述规定，收到“商标异议申请”系指对于初步审定公告阶段、尚未完成注册的商标，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该等商标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订）》规定的相关情形，从而向商标注册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商标注册主管部门收到该等异议后对其异议进行审查的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但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和尚未注册但处于“商标异议申请”阶段的与“捷豹 JAGUAR”相关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br>申请号 | 商标<br>权人 | 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状态                             |
|----|------|-------------|----------|----|----------------------------------------|--------------------------------|
| 1  | 捷豹东亚 | 22893140    | 东亚<br>机械 | 7  | 2018 年 2 月<br>28 日至 2028<br>年 2 月 27 日 | 注册并已取得注<br>册证；撤销/无效<br>宣告申请审查中 |
| 2  | 北方捷豹 | 22893144    | 东亚       | 7  | 2018 年 2 月                             | 注册并已取得注                        |

|   |                                                                                                  |          |          |   |                                        |                                                  |
|---|--------------------------------------------------------------------------------------------------|----------|----------|---|----------------------------------------|--------------------------------------------------|
|   |                                                                                                  |          | 机械       |   |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                  | 册证；撤销/无效<br>宣告申请审查中                              |
| 3 | 豹捷                                                                                               | 22893146 | 东亚<br>机械 | 7 | 2018 年 2 月<br>28 日至 2028<br>年 2 月 27 日 | 注册并已取得注<br>册证；撤销/无效<br>宣告申请审查中                   |
| 4 | 厦捷豹                                                                                              | 22893142 | 东亚<br>机械 | 7 | 2018 年 2 月<br>28 日至 2028<br>年 2 月 27 日 | 注册并已取得注<br>册证；撤销/无效<br>宣告申请审查中                   |
| 5 | 台捷豹                                                                                              | 22893141 | 东亚<br>机械 | 7 | 2018 年 2 月<br>28 日至 2028<br>年 2 月 27 日 | 注册并已取得注<br>册证；撤销/无效<br>宣告申请审查中                   |
| 6 | 东亚捷豹                                                                                             | 22893139 | 东亚<br>机械 | 7 | 2018 年 2 月<br>28 日至 2028<br>年 2 月 27 日 | 注册并已取得注<br>册证；撤销/无效<br>宣告申请审查中                   |
| 7 | 南方捷豹                                                                                             | 22893143 | 东亚<br>机械 | 7 | 2018 年 2 月<br>28 日至 2028<br>年 2 月 27 日 | 注册并已取得注<br>册证；撤销/无效<br>宣告申请审查中                   |
| 8 | 捷豹福星                                                                                             | 39145397 | 东亚<br>机械 | 7 | --                                     | “注册公告”中但<br>尚未取得注册证；<br>初审公告阶段收<br>到“商标异议申<br>请” |
| 9 |  捷豹<br>JAGUAR | 28655242 | 东亚<br>机械 | 7 | --                                     | “注册公告”中但<br>尚未取得注册证；<br>初审公告阶段收<br>到“商标异议申<br>请” |



|    |          |          |      |   |    |                  |
|----|----------|----------|------|---|----|------------------|
| 10 | 捷豹JAGUAR | 37062707 | 东亚机械 | 7 | -- | 初审公告阶段收到“商标异议申请” |
| 11 | 捷豹       | 28651550 | 东亚机械 | 7 | -- | 初审公告阶段收到“商标异议申请” |
| 12 | JAGUAR   | 28639289 | 东亚机械 | 7 | -- | 初审公告阶段收到“商标异议申请” |

注 1：上表 1、2 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报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告无效申请的商标；3-7 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报日）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新增公告无效申请的商标；

注 2：上表 8、9 原为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报日）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时显示“注册公告”但于初审公告阶段收到“异议申请”的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商标于中国商标网的“注册公告”已被取消，目前与 10-12 一样处于“异议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相关资料及确认，前述商标中的第 1 项至第 7 项为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商标被捷豹路虎向商标注册主管部门申请无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商标注册代理机构的确认，发行人已就前述无效申请准备相关答辩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无效申请及发行人的答辩尚待商标注册主管部门进一步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前述商标中的第 8 项至第 12 项均为发行人注册申请中尚未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商标，其于初审公告阶段被捷豹路虎向商标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异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商标注册代理机构的确认，发行人已就前述异议申请准备相关答辩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异议申请及发行人的答辩尚待商标注册主管部门进一步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相关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无效和异议申请外，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 九. 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土地租赁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承包西柯镇下山头社区居委会土地，目前该土地承包事项已终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承包土地是否属于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2）终止协议的基本情况，搬迁费用的承担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承包土地是否属于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亚有限与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下山头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下山头居委会”）签署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发行人原承包的土地属于农村集体土地，该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前述规定要求在国有土地上从事房地产交易应当办理租赁备案。由于发行人原承包的土地属于农村集体土地，不属于国有土地，有关规定并未要求在此情形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前述土地承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前述土地承包事项已经下山头居委会居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经西柯镇政府鉴证。因此发行人前述土地承包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下山头居委会、西柯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证明，下山头居委会和西柯镇政府确认发行人对前述土地的使用未违反承包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3月4日和2020年5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规章等而受到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终止协议的基本情况，搬迁费用的承担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下山头居委会于2020年6月22日签署《终止集体土地承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土地承包事项，终止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终止协议生效后10日内，下山头居委会应退还发行人承包费83.92224万元，地上构筑物归下山头居委会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土地承包终止后的相关搬迁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鉴于土地承包终止后下山头居委会向发行人退还83.92224万元承包费，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前述金额可以覆盖相关搬迁

费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由于该等土地主要用于仓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因此终止土地承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关许可证件及认证。（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2）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经销商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通用机械生产制造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行业主要法规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各产品已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证书            | 颁发单位           | 证书号                    | 有效期至       |
|----|-----------------|----------------|------------------------|------------|
| 1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XK06-010-00109         | 2023年3月15日 |
| 2  |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TS2235026-2023         | 2023年2月14日 |
| 3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 闽环辐证[00148]            | 2020年8月31日 |
| 4  | 产品认证证书（节能认证）    |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CNCA-R-2002-088        | 2023年9月22日 |
| 5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 00118Q38132R2M/3502    | 2021年7月28日 |
| 6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厦门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 闽AQB3502JXIII201800008 | 2021年9月    |

此外，发行人产品性能及安全指标符合 GC009G01《压缩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颁发了《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证产品           | 证书号                 | 有效期至       |
|----|----------------|---------------------|------------|
| 1  | 微型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 2018GCCA02001016801 | 2023年3月15日 |
| 2  | 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 2018GCCA02005016801 | 2023年3月15日 |
| 3  | 一般用变频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 2018GCCA0200        | 2023年3月15日 |

|   |               |                         |            |
|---|---------------|-------------------------|------------|
|   | 缩机            | 7016801                 |            |
| 4 | 一般用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 2018GCCA0201<br>2016801 | 2022年3月24日 |
| 5 | 一般用吸附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 2018GCCA0201<br>3016801 | 2023年3月15日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已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二) 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文第（一）项所述，发行人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经销商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费用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部门核心人员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经销商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十一. 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境外销售**

**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就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50294852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发行人还持有备案号码为 3996600365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备案机关为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因此，发行人已具备产品出口的必要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的出口区域主要为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马来西亚、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鉴于发行人采用买断式销售，发行人产品出售后所有权即归属于当地经销商所有，因此应由当地经销商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其自身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发行人除应取得中国境内关于出口的相关资质外，无需就境外销售取得当地相关资质或许可。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确认，除了中国台湾、马来西亚需要对销售的空气压缩机产品进行认证外，其他国家及地区无需取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的特别许可和认证等。其中，马来西亚销售空气压缩机产品，须经马来西亚职业安全与健康部 DOSH 认证，当地销售方提交压力容器的设计图纸，认证机构认证后方可销售。发行人当地经销商销售的空压机产品已通过 DOSH 认证并取得批准证书。中国台湾销售空压机产品，需送检产品的能效达标，当地经销商销售的机型已取得检验合格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张 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 九 月 十 五 日